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80,45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69,23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3.9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2,066	52,357	69,232	80,451
銷售成本		<u>(35,954)</u>	<u>(46,462)</u>	<u>(60,442)</u>	<u>(72,548)</u>
毛利		6,112	5,895	8,790	7,90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432	800	680	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4)	(1,530)	(1,648)	(1,933)
行政開支		(3,505)	(2,675)	(6,250)	(4,121)
融資成本	5	<u>(1,603)</u>	<u>(1,572)</u>	<u>(3,206)</u>	<u>(1,8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	918	(1,634)	884
所得稅開支	6	<u>(177)</u>	<u>(258)</u>	<u>(420)</u>	<u>(258)</u>
期內(虧損)溢利	7	15	660	(2,054)	6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u>	<u>—</u>	<u>(800)</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u>	<u>660</u>	<u>(2,854)</u>	<u>626</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001分</u>	<u>0.06分</u>	<u>(0.19)分</u>	<u>0.06分</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883	102,940
預付租賃款項		6,174	6,268
商譽		1,230	1,2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73,807</u>	<u>73,807</u>
		<u>180,094</u>	<u>184,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70	27,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469	37,713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6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9,241</u>	<u>136,451</u>
		<u>201,074</u>	<u>202,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051	41,152
應付稅項		177	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669	4,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5	<u>6,426</u>	<u>6,426</u>
		<u>46,323</u>	<u>52,0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751</u>	<u>150,2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4,845</u>	<u>334,4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11,0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u>29,743</u>	<u>26,537</u>
資產淨額		<u>294,017</u>	<u>296,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u>187,667</u>	<u>190,521</u>
		<u>294,017</u>	<u>296,8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371)	(9,4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3	(3,8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210)	(13,2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451</u>	<u>203,5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9,241</u>	<u>190,2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法定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6	6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7,306)</u>	<u>309,6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6,865	12,496	(260,141)	296,871
期內虧損	—	—	—	—	—	(2,054)	(2,054)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扣除稅項	—	—	—	(800)	—	—	(800)
其他期內全面開支	—	—	—	(800)	—	—	(8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0)	—	(2,054)	(2,8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065</u>	<u>12,496</u>	<u>(262,195)</u>	<u>294,017</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此之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39,317	51,675	64,725	78,686
分包費收入	2,705	682	4,448	1,765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費	44	—	59	—
	<u>42,066</u>	<u>52,357</u>	<u>69,232</u>	<u>80,451</u>
其他收入及增益				
投資收入	(25)	86	5	86
銀行利息收入	41	431	95	492
諮詢服務收入	103	—	103	—
匯兌差額	—	264	—	264
政府補貼(附註)	20	—	53	—
出售機器設備的增益	—	11	13	73
雜項收入	146	—	147	—
銷售廢料	147	8	264	8
	<u>432</u>	<u>800</u>	<u>680</u>	<u>92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及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4,725</u>	<u>78,686</u>	<u>4,448</u>	<u>1,765</u>	<u>59</u>	<u>—</u>	<u>69,232</u>	<u>80,451</u>
分部溢利	<u>1,695</u>	<u>2,291</u>	<u>732</u>	<u>118</u>	<u>(513)</u>	<u>—</u>	<u>1,914</u>	<u>2,40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416</u>	<u>91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58)</u>	<u>(552)</u>
融資成本							<u>(3,206)</u>	<u>(1,8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34)</u>	<u>88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出售機器設備的增益、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60,736	67,002
歐洲	5,797	7,750
南美洲	2,231	5,128
其他海外地區	468	571
	<u>69,232</u>	<u>80,45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 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603</u>	<u>1,572</u>	<u>3,206</u>	<u>1,88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77	258	177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243</u>	<u>—</u>
	<u>177</u>	<u>258</u>	<u>420</u>	<u>25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752</u>	<u>1,697</u>	<u>3,416</u>	<u>3,539</u>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u>15</u>	<u>660</u>	<u>(2,054)</u>	<u>62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溢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9,000元)以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添置車輛。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571	29,685
61至90日	451	2,346
91至120日	—	1,155
121至365日	3,397	2,427
超過365日	<u>337</u>	<u>447</u>
	37,756	36,06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1,461	227
其他預付款項	—	756
其他應收款項	<u>252</u>	<u>670</u>
	<u>11,713</u>	<u>1,6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9,469</u></u>	<u><u>37,713</u></u>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128	26,283
預收款項	6,098	4,927
其他應付稅項	4,478	1,5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47</u>	<u>8,361</u>
	<u>38,051</u>	<u>41,152</u>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386	15,401
61至90日	2,178	2,759
91至365日	529	2,586
超過365日	<u>6,035</u>	<u>5,537</u>
	<u>22,128</u>	<u>26,283</u>

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u>1,669</u>	<u>4,43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浙江永利熱電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1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6,426	6,426
非流動負債	<u>29,743</u>	<u>26,537</u>
總計	<u><u>36,169</u></u>	<u><u>32,96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預付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每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債務全部償還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部分免息貸款的本金人民幣3,7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35,9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面值人民幣6,426,000元。

即期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2,963	20,73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視作注資調整	—	12,239
於期內收取應計利息 (附註5)	3,206	3,776
於期內償還	—	(3,776)
期末	<u>36,169</u>	<u>32,963</u>

16. 關連方及相關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2、14及15。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7,76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浙江永利印染支付約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23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3.95%。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87,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14.74%，與出口下跌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30,000元或51.66%，主要由於研發部門聘任額外合資格員工以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退休金增加所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其他收益下降約26.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10,000元，乃有關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9）分及人民幣0.06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下跌約36.82%，而梭織布國內銷售亦下跌約9.3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口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導致接受中長期訂單更為謹慎及(i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本集團有意增加國內市場銷售。本集團將平衡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行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59,000元及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03,000元由貴州安恒貢獻。貴州安恒積極發

掘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項目，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約24.64%之權益投資成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金融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南山金融科技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山金融亦積極尋找潛在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項目。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注冊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永安慧聚」)，此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工程之業務。鑑於水污染問題導致水質受影響、城市化加快引發系統供水需求以及排水系統質素導致水資源浪費等，董事預期，通過使用線上監測設備(如數據採集工具、無線網路、水質和水壓計)解決該等問題，即時感知城市供水及排水系統的運行狀態，並對水務管理部門以及供水及排水設施進行視覺整合從而構成「城市水務」乃為商機。該網絡亦可用於及時分析及處理大量水資源信息，並製定相應處理結果協助決策建議，更加精確及動態地管理水資源系統的整個生產、管理及服務流程，從而達致「智慧」地位。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注資深圳永安慧聚。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有鑑於近幾個月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董事仍未能確定當前是否可能發生貿易戰。目前，本集團的紡織品主要出口歐洲及亞洲以及除美國外的美洲。董事預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暫時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出口業務。董事正在審查貿易戰對紡織業及本集團出口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並專注於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董事亦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同時，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新政策以抓住機遇，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此外，深圳永安慧聚將作為本集團發展水利工程業務的平台。因此，本集團將加強與專業院校及科研團隊的互動及合作，以探索及擴展智慧水務業務。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270,000元）及約人民幣154,7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25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總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約，購買80台劍桿織機（作為本集團製造梭織布之用），總代價為歐元4,108,000（相等於約人民幣31,014,000元及約港幣38,017,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39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名），包括研發人員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32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品質控制人員4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六月三十日之
			H股權益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